2023年度静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省、市、县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紧紧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任务以及静乐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切入点，着力贯彻实施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强化法治建设工作，使城乡建设工作迈入法治化轨道。现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建设

（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山西省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结合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要点，制定了静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强化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抓落实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局党组书记亲自抓法治建设，将法治建设工作贯穿全局业务工作全过程，认真研究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二）健全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完善重大事项依法决策制度。坚持民主，依法决策，凡是涉及研究大额资金、重点工程、股室负责人人事任免等重大决策事项，坚持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并及时向纪委派驻局纪检组报告议事决策事项，积极建立健全局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长效机制。二是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所有涉法事项（含规范性文件拟定及合同签订等）都设置了合法性审查环节,在局法律顾问审查基础上,局相关业务股室再次举行多方审查论证，确保依法行政工作严密实行。三是规范和加强全局法律顾问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已出台的《静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为我单位文件审查，工程项目招投标，人防易地建设费收取业务等方面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等。四是推进和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我局作为业主单位实施的项目，达到招标条件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进行招标，把项目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建设，并把招标结果在全国公共交易平台（山西省忻州市）公布。

二、加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今年来，局党组带领全体干部职工特别是执法岗位的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营造了全局上下自觉学法、用法、守法的法治环境。通过山西省司法厅每月一次举办的线上“行政执法大讲堂”，听取权威、专家的法律解读，不断增强拓宽法律法规知识面。积极开展学考结合，举办了一年一次的法律知识考试，检验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促进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三、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全面规范行政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认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和资格考试工作。2023年我局共计八人参与了申领行政执法证考试，其中考试合格人数7人，具备了申领行政执法证资格。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按行政执法程序统一执法文书制作，明确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要求，明确了执法过程中现场拍照记录入卷办法和要求，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有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执法文书规范、案卷完整齐全。

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制度。在县政府政务网和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公开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时，实行随机抽查的对象和检查人员，严格执行亮证执法、事后公示制度。

（二）积极推进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结合三项制度的实施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作实际，根据忻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通知要求，我局积极组织开展了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印发了《静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案卷评查工作领导组，确定了评查范围、评查步骤、工作要求。经自查，我局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共办结2件行政处罚案卷，共处罚款221351.2元，2起案卷罚款已全部上交财政，并已在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公示。2件违法案件违法事实清楚，处罚依据充分，使用法律法规准确。但在案卷评查过程中还存在案卷不够规范、完善，需持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逐步调整完善案卷质量。

（三）依法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一是规范和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今年以来，开展了对房地产市场秩序的监督检查，商品房预售项目的清理及规范商品房销售现场公示内容，下发现场公示内容的通知，规范现场公示牌面，整顿了房地产市场秩序和房地产开展企业不规范的经营行为，有效预防和治理房地产系统商业贿赂，加强房地产行业投资软环境建设，促进了房地产健康有序发展；二是规范物业管理企业经营行为。指导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了业主委员会，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为契机，在各住宅小区宣传物业服务工作，对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建的住宅小区要求全部实行物业管理，共同建设和谐文明新风貌；三是依法执行房地产管理行政许可制度。本年度依法办理预售许可证2件，预售许可面积5.1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预售许可面积4万平方米。

（四）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一是全面开展建筑市场违法行为的检查，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根据总体部署，每季度对本辖区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进行全面排查一次。重点检查在建的房屋建筑的市政工程承发包情况，质量责任落实情况，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情况，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重点排查了保障房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经统计，共发出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25份，做到了能够及时发展问题，督促整改落实，质量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二是依法完善监督检查手续，2023年新增办理质量监督报监登记工程8个，建筑总面积11.7万平方米，目前在建工程共9个，建筑总面积11.7万平方米，竣工验收4个，建筑面积7.48万平方米，合格率100%，办理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准许使用登记11台。三是强化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结合法定节假日前后检查“安全生产月”工地环保扬尘治理大检查等方式，对建筑工地脚手架、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等易引发安全问题的地方开展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共计7次，共查处在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隐患25余处，下达《隐患整改书》25份、《工程停工整改通知》6份。

四、广泛开展普法宣传

加大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普法工作力度，推进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制定了静乐县住建局《2023年度普法工作规划及普法责任清单》，坚持将执法办案与普法宣传相结合，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在“国家安全生产月”、“12.4国家宪法日”、“9.18防空警报试鸣”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施工企业、街道、燃气企业开展法律法规、条例的宣传工作，同时利用办公大楼一楼大厅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公示栏宣传应知应会法律知识，营造了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1. 深化“放管服”改革。

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关部署下，住建局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相关政策和措施，牵头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整合优化审批环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市场健康发展，明确了建筑施工、物业服务等领域的审批流程，将相关材料精简、标准化，同时加强管理，提高审批效率，对照权责清单，全面梳理执法监管事项清单，目前我局保留行政检查111项，行政强制3项，其他行为17项，行政处罚375项，其余事项全面进入县行政审批局。

1. 依法推进政务公开。

在政府网站和局政务公开栏公开权责清单、流程图、“六个一”本年度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有关问题说明、重点项目进度等，严格执行农村危改及保障性住房等安居工程信息公示，工程建设招标公告。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法治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普法责任落实还有差距；**二是**法治工作机构力量薄弱，无专业化法制工作人员，法治建设整体推进机制有待加强；**三是**综合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执法保障还需增强，事中事后监管需不断加强和优化。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工作，全面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执法能力和水平，为新形势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静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12月25日